

訴願人 粟○○

訴願人因陳情檢察官指揮書執行刑期疑義致影響累進處遇責任分數等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年○月○日○○○○字第○○○○○○○○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案現於本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執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就檢察官指揮書執行刑期疑義致影響累進處遇責任分數等情事件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陳情，經矯正署於○○○年○月○日以○○○○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內容略以，查訴願人針對旨揭問題，除向數

28 個機關提出陳情，並經矯正署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多次函復在案
29 外，亦向法院提起數件國家賠償訴訟，法院判決均認無理由並駁
30 回確定在案，本次陳情意旨相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31 款規定不重複處理等語。訴願人於收受系爭書函後不服，爰於 114
32 年 7 月 15 日提起訴願。

33 三、次查系爭書函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
34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
35 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6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7 主文。

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9 委員 徐錫祥

40 委員 洪家原

41 委員 劉英秀

42 委員 汪南均

43 委員 周成瑜

44 委員 陳荔彤

45 委員 張麗真

46 委員 楊奕華

47 委員 沈淑妃

48 委員 余振華

49
5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5 日

51
52 部 長 鄭 銘 謙

53
5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